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勁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44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檢察官僅就刑度部分上訴，有上訴書、準備程序筆錄及
02 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交簡上卷第15、16、53、93
03 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4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本案被告柯勁宏行為手段、所生之危
07 害或損害均非輕，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08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0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
11 參照）。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12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駕車行近行
13 人穿越道時未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發生本案車禍，造
14 成告訴人黃李清瓜身體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
16 勢、被告過失程度，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
17 事司機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9 算1日（詳如附件），其量刑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0 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
21 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事由均
22 業經原審詳為審酌，且以告訴人之傷勢而言，原審衡酌上情
23 量處有期徒刑之刑度，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顯然過輕之
24 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7 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01 法官 黎錦福

02 法官 梁家羸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巫茂榮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14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柯勁宏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3 446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柯勁宏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柯勁宏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2 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25 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生效。
26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27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28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29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
30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1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02 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
03 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
04 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
05 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
06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07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08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09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10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
11 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2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
13 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
14 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15 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修正規定為
16 「得」加重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1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20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

21 (三)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22 人受傷，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
23 定，加重其刑。

24 (四)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25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26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27 37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8 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
29 減之。

30 (五)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
31 及他人之安全，竟於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依規定讓行人

01 優先通行，致發生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黃李清瓜身體傷
02 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
03 達成和解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及五專
04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司機工作、無需扶養他
05 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06 審交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09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吳宜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3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54464號

16 被 告 柯勁宏 (略)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柯勁宏於民國112年2月21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下僅稱路名)往臺北
22 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2時35分許，行經文化路2段與莒光路
23 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行人穿越道行人先行，以避
24 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5 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莒光路，撞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
27 黃李清瓜，致黃李清瓜跌倒在地，並受有左股骨頸骨折、左
28 踝骨折、左膝擦挫傷、右踝挫傷、左肩挫傷。

29 二、案經黃李清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勁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李清瓜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朝
02 正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籍
06 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7 件通知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
10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11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
12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13 條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
14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台
15 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
16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17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受傷之
18 過失傷害罪嫌。查本件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
20 開傷勢，有上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1 件通知單1張在卷可查，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
23 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
24 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可認其合於刑
26 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
27 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